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88年3月9日教育部(88)師(三)字第88023627號函核定
89年6月28日教育部(89)師(三)字第89071896號函核定
92年4月1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20044961號函核定
98年4月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5556號函核定
101年8月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47836號函核定
104年12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74760號函核定
105年11月0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23547號函核定
108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12974號函核定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二條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及學分一覽表係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第二專長學分班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申請中等學校師資審查之依據。
- 三、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欲擔任中等學校之各任教科別教師，須符合本學分一覽表所列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修畢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
- 四、本學分一覽表，必修科目係指擔任該科目或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修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必、選修科目學分數應符合各學分一覽表所規範之最低學分數(含各課程類別應修最低學分數)。
-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認定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辦理採認及抵免。
 - (二)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等課程。
 2. 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且以取得師資生資格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3. 與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各培育系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認定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4. 推廣教育學分擬認定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5. 同一門科目限抵一門科目學分。

(三)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所需之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以申請日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抵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經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採認或抵免，不受 10 年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 3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 2 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 6 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4. 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
5. 生產並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得扣抵 2 年。

前項第 4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 3 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六、本校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以本校報經教育部備查之版本為依據。本校在學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之認定，以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當年度報經教育部備查版本為認定依據。

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起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

(一)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符合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數採認之限制。符合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本校每一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八、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擬於在校期間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申請獲准

者，其認定標準以提出申請修習年度，本校適用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未提出申請修習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依據。

九、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課程學分列於本校「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本校「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暨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10月31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54879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專題研究(一)	1	必修	領域核心課程6門課程選4門修習	
			專題研究(二)	1	必修		
			化工實務	2	必修		
			化學與生物實習(一)	1	必修		
			化學與生物實習(二)	1	必修		
			程序設計	3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物理專長	8	物理	3	必修	物理、生物、地球科學3項專長至少選2項修習。(選擇物理專長應至少4學分;選擇生物專長,3門課程選2門修習;選擇地球科學專長,3門課程選2門修習)	
			物理實驗	1	必修		
			高分子物理	2	必修		
			工程力學	3	必修		
	生物專長		生物學概論	2	必修		
			生命科學概論	2	必修		
			自然科學概論	3	必修		
	地球科學專長		地球科學概論	3	必修		
			地質學(一)	3	必修		
地質學(二)	3	必修					
化學專長課程	化學基本知識	22	化學(一)	2	必修	有機化學(一)、有機化學(二),2門選1門修習	
			化學(二)	2	必修		
			有機化學(一)	3	必修		
			有機化學(二)	3	必修		
			有機合成	2	選修		
			分析化學	2	必修		

			分析化學實驗	2	必修	物理化學(一)、 物理化學(二)， 2門選1門修習
			儀器分析	3	選修	
			無機化學	3	必修	
			物理化學(一)	3	必修	
			物理化學(二)	3	必修	
			化工熱力學	3	選修	
			反應工程	3	選修	
			工程數學	3	選修	
	化學實驗 能力	6	單元操作實習(一)	1	必修	化學實驗能力 7 門課程選6門修 習
			單元操作實習(二)	1	必修	
			有機化學實習	1	必修	
			儀器分析實習	1	必修	
			程序控制實習	1	必修	
			物理化學實習(一)	1	必修	
物理化學實習(二)	1	必修				
化學專 長課程	跨學科與 應用知識	2	生物化學工程	2	選修	跨學科與應用 知識 8 門課程， 選 1 門修習
			生物化學概論	2	選修	
			生物技術	2	選修	
			生醫材料之臨床應用	2	選修	
			環境化學	2	選修	
			環境工程	2	選修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一)	2	選修	
			高分子化學	2	選修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探究實作項目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項目最低學分數 8 學分(領域內物理專長科目/生物專長科目/地球科學專長科目 3 專長至少選 2 專長)，主修之化學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必修最低 23 學分)，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4993 號補正

群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5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光電工程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實務專題(一)	1	必修	
			實務專題(二)	1	必修	
			專題研究(一)	1	必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專題研究(二)	1	必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	8	化學	3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 8 學分 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專長 3 專長至少選 2
	生物專長		生物學概論	2	必修	
			生物技術	3	選修	
			生物化學概論	3	選修	
			生物化學工程	3	選修	
	地球科學專長		地質學(一)	3	必修	
			地質學(二)	3	選修	
基礎地質工程		3	選修			
物理專長課程	普通物理學	6	物理	6	必修	普通物理學 必修至少 6 學分
	古典物理學	9	電磁學	6	必修	古典物理學 必修至少 9 學分， 波動光學、幾何光學 必修 2 擇 1
			波動光學	3	必修(依補充說明)	
			幾何光學	3	必修(依補充說明)	
	近代物理學	6	近代物理	3	必修	近代物理學 必修至少 6 學分
			固態物理	3	必修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選修		

			含實習			
物理學之探究與實作	6	物理實驗	1	必修	1. 物理學之探究與實作必修至少2學分 2. 修習光電實驗(二)課程前應先修光電實驗(一)	
		電子實驗(一)	1	必修		
		電子實驗(二)	1	選修		
		電磁與近物實驗	1	必修		
		光電實驗(一)	1	選修		
		光電實驗(一)	1	選修		
跨學科、跨領域物理學	5	材料物理性質	3	選修		
		物理化學	3	選修		
		基礎分子物理	2	選修		
新興科技物理學	3	雷射工程	3	必修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物理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5 學分(含必修最低 27 學分)，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8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4000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41	對應任 教科別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 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 機械製圖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 學系(所)	機械工程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最低應修習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機械加工 技術能力	9	機械製圖	1	必修	
		專業基礎實習(一)	1	必修	
		專業基礎實習(二)	1	必修	修習此課程前，應先修「專業基礎實習(一)」
		製造學	3	必修	
		工程材料	3	選修	4選1
		精密量測學	3	選修	
		快速原型技術概論	3	選修	
		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	3	選修	
自動化整合 技術能力	9	電工原理及實驗	3	必修	
		機電整合學	3	必修	
		應用電子學	3	選修	4選1
		氣液壓學及實習	3	選修	
		自動化控制元件應用	3	選修	
		程式與系統控制	3	選修	
機械設計 與製圖能力	9	材料力學	3	必修	
		機械設計	3	必修	
		電腦輔助製圖	3	選修	4選1
		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	3	選修	
		自動化機構設計	3	選修	
		電腦輔助機構分析	3	選修	
精密製造 技術能力	6	量測技術及訊號處理	3	必修	
		3D列印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4選1
		智慧製造技術	3	選修	
		雲端資料庫技術	3	選修	
		塑膠射出模具 CAE 模流分析	3	選修	

機械綜合 技術能力	6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及實習	3	必修	4 選 1
		3D 列印實作	3	選修	
		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3	選修	
		數位化製造	3	選修	
		最佳化設計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 態度	2	職場倫理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 開課單位為 通識教育中 心
		校外實習	2	選修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1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車床—車床」、「銑床—銑床」或「機械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之專業基礎實習(一)或專業基礎實習(二)。
4. 若持有勞動部「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中之氣液壓學及實習。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4000 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動力機械群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對應任教科別	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車輛工程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動力機械基礎能力	14	靜力學	3	必修	
		動力學	3	必修	本課程需先修靜力學
		材料力學	3	必修	本課程需先修靜力學
		機動學	3	必修	
		機械製圖	1	必修	本課程需先修工程圖學 1 學分
		電腦繪圖	2	選修	
		工程材料	3	選修	
		機械設計	3	選修	本課程需先修材料力學
動力機械保養能力	7	熱機學	3	選修	本課程需先修熱力學
		柴油引擎	3	選修	本課程需先修熱力學
		製造工程概論	3	選修	
		非破壞檢測技術	3	選修	
		軌道車輛總論	3	選修	
		汽車檢診設備操作實務	1	選修	本課程可持相關證照或執照抵免，詳如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	7	熱力學	3	必修	
		內燃機	3	必修	
		燃料電池	3	選修	
		汽車實習(一)	1	選修	本課程可持相關證照或執照抵免，詳如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車輛動力系統實驗	1	選修	
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	7	流體力學	3	必修	本課程需先修物理 3 學分
		車輛動力學	3	必修	本課程需先修動力學

		自動變速	3	選修	
		剎車系統	3	選修	
		汽車實習(二)	1	選修	本課程可持相關證照或執照抵免，詳如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車輛底盤與結構實驗	1	選修	
機電系統 檢修能力	10	電子學	3	必修	
		電機學	3	必修	
		自動控制	3	必修	
		應用感測器概論	3	選修	
		冷凍空調	3	選修	
		汽車實習(三)	1	選修	本課程可持相關證照或執照抵免，詳如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車輛電機實驗	1	選修	
		車輛控制實驗	1	選修	
職業倫理與 態度	2	工程倫理	2	選修	
		職場倫理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倫理學概論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7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相關證照或執照者，各課程類別最多採計一門科目，抵免原則如附件(其他補充資料)。
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附件

抵免原則：

1. 動力機械群涵括汽車科、飛機修護科、農業機械科、重機科、軌道車輛科與動力機械科，因此由教育部建議且和上述科別相對應之證照或執照，直接抵免一覽表中所列之四門實習課程，如下表之項次1~項次4。
2. 但是重機械修護分為引擎和底盤二張證照，未免同等級之證照(乙級)的學分抵免數有太大之差異，建議各自抵免二門實習課程，如下表之項次5~項次6。
3. 其他未和上述科別直接對應、但教育部有建議之證照，同樣基於同等級之證照(乙級)的學分抵免數不要有太大差異之原則，建議抵免二門實習課程，如下表之項次7~項次8。
4. 另有和重機科相關之單一級重機械操作證照，因為強調在操作而非修護，建議抵免一門實習課程，如下表之項次9。
5. 教育部未列出之證照，建議依個案審查，如下表之項次10。

項次	相關科別	證照和執照種類	教育部建議抵免之類別和數量	車輛系抵免之類別和數量
1	汽車科	勞動部「汽車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或交通部「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	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備註有證照或執照抵免之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四門科目
2	飛機修護科	勞動部「飛機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	「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	
3	飛機修護科	民航局「地面機械員檢定證」執照者	「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及「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四門科目	
4	農業機械科	勞動部「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	「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及「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中各一門科目，合計採計為二門科目	
5	重機科	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引擎」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	「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可採計「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及「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備註有證照或執照抵免之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二門科目
6	重機科	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底盤」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及「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

項次	相關科別	證照和執照種類	教育部建議 抵免之類別和數量	車輛系 抵免之類別和數量
		乙級(含)以上者		力」中一門備註有證照或執照抵免之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二門科目
7	A11	勞動部「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	「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可採計「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及「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備註有證照或執照抵免之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二門科目
8	A11	勞動部「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	「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及「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備註有證照或執照抵免之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二門科目
9	重機科	勞動部「堆高機操作」、「重機械操作」職類、「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或「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	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中一門科目	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中一門備註有證照或執照抵免之科目
10	A11	其他證照	無	非上述所列之其他相關證照或執照採認，由本校培育學系個案審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8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4000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34	對應任 教科別	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 學系(所)	電機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電子工程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電機與電子 群基本專業 能力	9	程式設計與實習	3	必修	
		電子學實習(上學期)/(一)	1	選修	
		電子學實習(下學期)	1	選修	
		電子學(上學期)/(一)	3	必修	
		電子學(下學期)	3	選修	
		電路學(上學期)/(一)	3	必修	
		電路學(下學期)/(二)	3	選修	
		控制理論	3	選修	
能源與控制 技術能力	9	控制系統	3	選修	電機工程系師資 生必選課程
		訊號與系統	3	選修	電機工程系師資 生必選課程
		微處理機實習	1	選修	
		微處理機	3	選修	電機工程系師資 生必選課程
		通訊系統	3	選修	
		數位系統	3	選修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3	選修	
		熱力學	3	選修	
		熱傳學	3	選修	
		流體力學	3	選修	
		自動控制實習	1	選修	
		新能源概論	3	選修	
電機與冷凍 空調技術能 力	9	電力系統(一)	3	選修	
		電機機械(一)	3	選修	
		電磁學	3	選修	
		冷凍空調原理	3	選修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選修	

		空調工程與設計	3	選修	
		冷凍空調實習（一）	1	選修	
		冷凍空調實習（二）	1	選修	
職業倫理與 態度	2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1	選修	
		企業倫理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 單位為經營管理 系、工業工程與 管理系
		職場倫理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 單位為通識教育 中心
		智慧財產權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 單位為通識教育 中心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4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8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4000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36	對應任 教科別	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 學系(所)	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電機與電子 群基本專業 能力	8	電路學	3	必修	
		電子學(一)	3	必修	
		電子學實習(一)	1	必修	
		電子學實習(二)	1	選修	
		高階語言程式實習	1	選修	
電子電路 設計能力	8	數位邏輯設計	3	必修	
		電子學(二)	3	選修	
		電磁學	3	選修	
		數位信號處理	3	選修	
		通訊原理	3	選修	
		實務專題(一)	2	選修	
		實務專題(二)	2	選修	
計算機應用 能力	8	計算機科學導論	3	選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選修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	選修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1	選修	
		計算機網路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 態度	2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1	選修	
		職場倫理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 單位為通識教育 中心
		校外實習	3	選修	時數達 320 小時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6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8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4000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 教科別	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 學系(所)		建築系、土木工程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文化、創意 與美學能力	4	建築概論	2	必修	
		近代建築史	2	選修	
		中國建築史	2	選修	
		當前建築思潮	2	選修	
		西洋建築史概論	2	選修	
設計與溝通能 力	6	建築圖學	2	必修	
		建築設計	4	必修	
		設計理論概論	2	選修	
		建築表現法	2	選修	
		數位設計實務	2	選修	
調查、測繪、 評估與規劃能 力	4	環境心理學	2	選修	
		施工規範與估價	2	選修	
		室內設計實務	2	選修	
		測量實習	2	選修	
結構系統、 建材與工法 選用能力	6	工程材料	2	選修	
		工程力學	2	必修	
		建築結構學	2	選修	
		材料力學	2	選修	
		建築結構系統	2	選修	
設計與技術之 整合與實踐能 力	4	實務專題	2	必修	
		施工圖及實習	2	選修	
		設計方法概論	2	選修	
環境關懷與永續 發展之認知能力	4	都市計畫學	2	選修	
		敷地計畫學	2	選修	
		綠建築概論	2	選修	
建築專業技術	4	數位構築	2	選修	

操作能力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	2	選修	
		環境工程	2	選修	
		建築物理	2	選修	
營建管理	4	建築法規	2	選修	
		建築營造與施工	2	選修	
		建築管理行政	2	選修	
職業倫理 與態度	2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1	選修	
		建築與環境美學	2	選修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測量—工程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測量實習」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建築管理行政」科目。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8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4000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 教科別	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 (所)		土木工程系、建築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最低應修習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材料特性 與應用能力	6	工程材料	3	選修	
		流體力學試驗	1	選修	
		土木與環境暨基本實作	3	選修	
		生態工法概論	3	選修	
數學統計 運用能力	6	基礎程式設計	2	選修	
		程式設計	3	選修	
		微積分及演習(一上)	3	選修	
		微積分及演習(一下)	3	選修	
		工程數學(一)	3	選修	
		工程數學(二)	3	選修	
基礎力學能力	6	工程靜力學	3	選修	
		材料力學	4	選修	
		流體力學	3	選修	
		結構學(一)	3	選修	
		結構學(二)	3	選修	
分析與設計 能力	6	土壤力學	3	選修	
		基礎工程	3	選修	
		環境工程	3	選修	
		鋼筋混凝土(一)	3	選修	
		鋼筋混凝土(二)	3	選修	
		鋼結構設計	3	選修	
		水文學	2	選修	
		水土保持工程	3	選修	
測量及製圖 能力	4	測量學(一)	2	選修	
		測量學(二)	2	選修	
		測量實習(一)	1	選修	
		測量實習(二)	1	選修	
		工程識圖實務	3	選修	
		無人機攝影測量概論與實作	3	選修	

		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	2	選修	
		建築資訊模型與防救災及工程管理	3	選修	
營造管理能力	6	工程經濟學	2	選修	
		工程管理	3	選修	
		工程估價	2	選修	
		土木施工法	3	選修	
		契約與規範	2	選修	
基本操作能力	6	混凝土實驗	1	選修	
		土力實驗	1	選修	
		工程識圖實務	3	選修	
		土木工程統整設計實作(三下)	2	選修	
		土木工程統整設計實作(四上)	2	選修	
		校外實習	2	選修	
		學期校外實習	8	選修	本課程採認學分數為8學分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1	選修	
		倫理學概論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職場倫理	2	選修	
		校外實習	2	選修	
		學期校外實習	8	選修	本課程採認學分數為8學分
		校外實務研究	3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測量—工程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測量及製圖能力」中「測量實習(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測量及製圖能力」中「工程識圖實務」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混凝土」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混凝土實驗」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7. 每一科目限認列一類別能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8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4000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化工群			
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 教科別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 學系(所)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化學工業 製程能力	16	有機化學(一)	2	必修	
		物理化學(一)	2	必修	
		有機化學實習	1	選修	
		物理化學實習	1	選修	
		化工熱力學	3	選修	
		物理化學(二)	2	選修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3	選修	修習本課程前,應先修「質能均衡」3學分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	3	選修	修習本課程前,應先修「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3學分
		有機化學(二)	3	選修	
		程序設計	3	選修	
儀器檢測 品管能力	6	分析化學	2	必修	
		儀器分析實習	1	必修	
		儀器分析	3	必修	
工業安全衛生 與環境保護能 力	6	化學(一)、(二)	4	必修	
		化學與生物實習(一)	1	選修	
		化學與生物實習(二)	1	選修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選修	
		環境工程概論	2	選修	
		環境工程	3	選修	
		自然科學概論	3	選修	
生物化學概論	3	選修			

先進化學品 開發能力	8	高分子化學	3	選修	
		高分子特性及應用	3	選修	
		高分子加工	2	選修	
		高分子光電材料	2	選修	
		高分子材料	3	選修	
		生物技術	3	選修	
		高分子物性與加工	3	選修	
		藥用及化妝用高分子材料	3	選修	
		生物化學工程	3	選修	
		複合材料	3	選修	
		材料科學導論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 度	2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1	選修	
		職場倫理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 課單位為通識 教育中心
		倫理學概論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 課單位為通識 教育中心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8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化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化學工業製程能力」中任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化學」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儀器檢測品管能力」中任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石油化學」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化學工業製程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9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2594B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9	對應任教科別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文書事務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管理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經營管理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組織經營能力	10	管理學	3	必修	
		經濟學	3	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選修	
		作業管理	3	選修	
		行銷管理	3	選修	
		組織行為	3	選修	
		流通經營管理	3	選修	
財務金融能力	9	財務管理	3	必修	
		會計學	6	必修	
		中級會計學	3	選修	
		成本會計	3	選修	
		管理會計	3	選修	
		投資學	3	選修	
國際移動能力	6	全球品牌管理	3	選修	
		管理英文	3	選修	
		國際企業管理	3	選修	
		國際行銷管理	3	選修	
		國際財務管理	3	選修	
產業創新能力	6	創意與創新管理事業化	3	選修	
		創新者的DNA	2	選修	
		創業管理	3	選修	
		微型創業實戰	3	選修	
資訊應用能力	6	計算機概論	3	選修	
		商業應用軟體	3	選修	
		程式設計	3	選修	
		資料庫系統與應用	3	選修	

		管理資訊系統	3	選修	
		商用多媒體設計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企業倫理	2	必修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9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資訊應用能力」類課程係屬跨資管專長類課程。
4.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會計事務－人工記帳」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各採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會計學」3學分，合計6學分。
5. 若持勞動部「國貿業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國際移動能力」中「國際企業管理」科目。
6. 若持勞動部「門市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組織經營能力」中「流通經營管理」科目。
7.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8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4000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40	對應任 教科別	家具設計科、家具木工科、金屬工藝科、陶瓷 工程科、美術工藝科、美工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 學系(所)	工業設計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10	色彩學	2	必修	
		設計概論	2	必修	
		平面設計(P)(F)	2	必修	
		工業設計史	2	選修	
		家具史	2	選修	
		設計方法	2	選修	
		設計心理學	2	選修	
		人因工程(P)(F)	2	選修	
		西洋藝術史	2	選修	
		生活美學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 單位為通識教育 中心
繪畫表現能力	8	設計表現法	1	必修	
		設計圖學	2	必修	
		設計素描(P)(F)	1	必修	
		設計表現技法(一)	1	選修	
		家具設計表現技法(一)	1	選修	
		設計表現技法(二)	1	選修	
		設計表現技法(三)	2	選修	
		速寫(一)	2	選修	
		速寫(二)	2	選修	
立體造形能力	8	立體設計(P)(F)	2	必修	
		家具製圖	2	選修	
		產品設計	4	選修	
		家具設計	4	選修	
		家具材料(一)	2	選修	

		製造程序	2	選修	
		家具製造程序	2	選修	
數位設計能力	6	電腦輔助視覺設計(一)	2	選修	
		電腦輔助視覺設計	2	選修	
		程式設計入門	2	選修	
		商業攝影	2	選修	
		電腦輔助視覺設計(二)	2	選修	
		電腦輔助製圖	2	選修	
		數位表現技法(一)	2	選修	
		數位表現技法(二)	2	選修	
立體實作能力	6	設計實作	1	選修	
		模型製作	2	選修	
		家具結構與實習(一)	2	選修	
		工程材料與實習	2	選修	
		珠寶設計與實習(一)	2	選修	
		個性化產品設計與開發實作	3	選修	
		專題設計(P)(F)	4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大學入門	1	選修	
		校外實習	2	選修	
		倫理學概論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職場倫理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0學分(含設計群共同課程最低學分數18學分),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陶瓷-石膏模」或「陶瓷手拉坯」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8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4000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40	對應任 教科別	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家具設計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 學系(所)	工業設計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10	色彩學	2	必修	
		設計概論	2	必修	
		平面設計(P)(F)	2	必修	
		工業設計史	2	選修	
		家具史	2	選修	
		設計方法	2	選修	
		設計心理學	2	選修	
		人因工程(P)(F)	2	選修	
		西洋藝術史	2	選修	
		生活美學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 單位為通識教育 中心
繪畫表現能力	8	設計表現法	1	必修	
		設計圖學(P)(F)	2	必修	
		設計素描	1	必修	
		設計表現技法(一)	1	選修	
		家具設計表現技法(一)	1	選修	
		設計表現技法(二)	1	選修	
		設計表現技法(三)	2	選修	
		速寫(一)	2	選修	
		速寫(二)	2	選修	
空間立體 造形能力	8	立體設計(P)(F)	2	選修	
		室內設計原理	2	選修	
		室內設計史	2	選修	
		室內建築學	2	選修	
		室內設計表現技法(一)	1	選修	

		照明學	2	選修	
空間數位設計能力	6	電腦輔助視覺設計	2	選修	
		電腦輔助製圖	2	選修	
		商業攝影	2	選修	
		電腦輔助室內設計(一)	2	選修	
		電腦輔助室內設計(二)	2	選修	
空間設計實務能力	6	透視圖學	2	選修	
		室內設計圖學	2	選修	
		室內設計實務	2	選修	
		室內設計	4	選修	
		施工與估價	2	選修	
		室內施工圖	2	選修	
		專題設計(F)	4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大學入門	1	選修	
		校外實習	2	選修	
		倫理學概論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職場倫理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0學分(含設計群共同課程最低學分數18學分),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立體造形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裝潢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7.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8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4000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外語群-英語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日文組)、應用英文科、應用日文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應用英文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英語教學能力	0	英語口語溝通	2	選	三擇一 (非必選)
		英語教學法及產業實務	3	選	
		英語課程設計	3	選	
		專業英語教學法(碩)	3	選	
		語音學	3	選	二擇一 (非必選)
		構音規則及實務應用	3	選	
		語言習得	3	選	二擇一 (非必選)
		第二語言習得專題討論(碩)	3	選	
		當代流行小說與英語教學(碩)	3	選	三擇一 (非必選)
		英國文學教學法(碩)	3	選	
		兒童文學融入英語教學(碩)	3	選	
翻譯能力	6	中英筆譯入門	2	選	五擇一 (非必選)
		中英口譯入門	2	選	
		文體與翻譯	2	選	
		數位世代翻譯理論與實務	2	選	
		影視翻譯	2	選	
		譯學新趨勢與翻譯實踐(碩)	3	選	
		專業筆譯理論與實務(碩)	3	選	
		中英同步口譯	2	選	四擇一 (非必選)
		中英進階逐步口譯	2	選	
		隨行英語	3	選	
		專業口譯理論與實務(碩)	3	選	
外語評量能力	0	英語測驗與評量	3	選	
專業外語能力	6	高級寫作(一)	2	選	
		高級寫作(二)	2	選	

		應用語言學(大學部、碩士班)	3	選	
		新聞產業實務與應用	3	選	二擇一 (非必選)
		國際新編譯及實務	3	選	
		經貿英文	3	選	
		短篇故事選讀	3	選	四擇一 (非必選)
		文學作品讀法	3	選	
		英美小說選讀	3	選	
		通俗文化中的莎士比亞(碩)	3	選	
		文化研究與跨文化溝通	3	選	三擇一 (非必選)
		莎士比亞與溝通	3	選	
		跨文化溝通：口語理論與應用(碩)	3	選	
資訊應用 能力	4	基礎程式設計	2	選	
		英文簡報	2	選	
		科技與語言學習(碩)	3	選	二擇一 (非必選)
		科技產業英文應用	3	選	
專題製作 能力	4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選	七擇一 (非必選)
		語言學研究法(碩)	3	選	
		應用語言學實務研究(碩)	3	選	
		學術論文寫作(碩)	3	選	
		文學文化應用寫作(碩)	3	選	
		研究方法-應用語言學(碩)	3	選	
		研究方法-文化研究應用(碩)	3	選	
		英文實務專題(一)	2	選	四擇二 (非必選)
		英文實務專題(二)	2	選	
		論文(碩)(上學期)	3	選	
		論文(碩)(下學期)	3	選	
職業倫理 與態度	2 (2~3)	校外實習	2	選	三擇一 (非必選) 職場倫理課程 合作開課單位 為通識教育中 心
		職場倫理	2	選	
		校外實務研究(碩)	3	選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英語教學能力】、【外語評量能力】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得自由選修。
4.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